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李玉雲
電話：02-23979298#526
E-Mail：f72061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400365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4D007942_1_0911003521838.pdf、104D007942_2_0911003521838.doc、104D007942_3_0911003521838.doc、104D007942_4_0911003521838.doc、104D007942_5_0911003521838.doc、104D007942_6_0911003521838.doc、104D007942_7_0911003521838.doc、104D007942_8_0911003521838.doc、104D007942_9_0911003521838.doc、104D007942_10_0911003521838.xls)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104年公務人員考試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6月5日公訓字第104216044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另旨揭修正訓練計畫亦置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首頁 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/>) /法規輯要/培訓法規/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/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/身心障礙特考訓練相關法規項下，提供參閱使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